

#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電話：(02) 2598-7558 傳真：(02) 2598-7399

信箱：rent@rent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杰字第01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規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將於112年6月施行，其中第63條之2請會員配合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2年5月31日北市監運字第1120092677函辦理(隨函影附)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之2施行後，逕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記點、講習、吊、扣銷駕駛執照等違規行為，請會員依規定辦理歸責駕駛人避免受罰。

理事長

吳順杰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092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公路總局函)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主旨：交通部規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將於112年6月施行，其中第63條之2惠請貴公司及公會配合落實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5月26日路運稽字第1120064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第63條之2施行後逕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記點、講習、吊、扣銷駕駛執照等違規行為，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辦理歸責駕駛人將依法受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惠請貴公司及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辦理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(含附件)

所長江澍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#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## 第 63-2 條

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，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，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、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、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，處罰被通知人。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：

- 一、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，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
- 二、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，吊扣該汽車牌照。
- 三、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，吊銷該汽車牌照。

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，其為汽車所有人，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，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、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，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。

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，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，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、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：

- 一、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，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。
- 二、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，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。

汽車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，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。